

小区悬挂堆放危险物品情况少见

一些老小区偶尔还有



□见习记者 王巧芳

当你走在大街上,是否发现街道两旁的窗台外悬挂着危险物品,是否有过“天降”危险物的可怕经历?当你走在小区里,是否注意过楼道里堆放的杂物、废弃纸盒?昨天上午,记者走访多个小区,观察了街道两边的建筑物,发现大部分小区楼道已少有堆放杂物和阳台悬挂危险物的现象,但在一些老小区偶尔还可以见到。

多数小区少见危险杂物

昨天上午8时许,记者来到阳光茗都,转了一圈后发现,小部

相关链接:

“文明条例”解读

《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章《基本行为规范》第九条要求公民应当遵守公共秩序文明行为规范,不得实施下列不文明行为。其中第二项规定,不得在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等空间堆放、悬挂危害安全的物品。第三项规定,不得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掷危害安全的物品。

第五章《法律责任》第三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在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等空间堆放或者悬挂危害安全物品的,由当地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区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老赖”登上电子大屏

□记者 蒋凯
通讯员 陈群力

本报讯 8月28日,区人民法院在桥西岸路设立了“老赖”曝光台,电信大楼LED屏幕滚动播

商业广场施工围墙占道 新丰路高峰期拥堵不堪

区规划分局:测量后显示此围墙在规划红线内



□记者 毛淦颖

本报讯 近日,有市民向本报新闻热线反映,炒货市场对面惠政东路一号区块在建商业广场,施工方将围墙建在新丰路上,部分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都被划了进去,造成该路段高峰期拥堵不堪。市民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但一直没有得到答复。



12345、81890 合办
区长电话热线:12345
区长信箱网址:
http://bak.fh.gov.cn/szxx/
81890
求助服务热线:81890000
移动热线:13968312345
电信热线:18967831890
本报热线:
88987777(114号码百事通)
都市奉化论坛:
http://bbs.fhnews.com.cn
值班记者 袁伟鑫

什么是最低工资

来电:有市民向区长热线咨询,什么情况属于最低标准工资范围?

回复:区人社局答复,最低标准工资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依法应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

东江两岸能否安装路灯

来电:有市民向区长热线反映,希望能在东江两岸安装路灯,便于周边居民散步。

回复:西坞街道办事处答复,东江两岸的路灯已在规划和设计

内,但需在工程最后阶段安装,望周边居民能耐心等待。

中山东路何时通车

来电:有市民向本报新闻热线咨询,中山东路舒家段什么时候可以通车?

回复:岳林街道办事处答复,该处原计划8月底通车,现因石塘关闭,沥青无法浇筑,计划9月份完成沥青面层后尽快通车。

这种情况公积金能否取出

来电:有市民向本报新闻热线咨询,他第一套房子是纯公积金贷款购买,房贷还没有还清。该市民想买第二套房,准备进行商业贷款,

发现危险物品的影子。

社区安全卫生需共同维护

记者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了解到,店面街道两旁执法人员会定期进行巡逻,一旦发现悬挂、堆放危险物品会及时告知店主,主要以劝导的方式提醒店主。

阳光茗都物业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现在居民整体素质都在提高,上半年没接到过楼道堆放垃圾的投诉。楼道是公共空间,占用楼道空间堆放杂物,会影响居民的进出通行和整体环境,同时也存在安全隐患。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提醒,和谐安全的社会环境需要大家共同维护,市民出行要注意周围事物,以免被落物砸伤。同时,市民要避免将盆栽、玻璃制品等危险物放在阳台外面,尤其是高楼住户。



据悉,从今年1月至今,区人民法院通过法院公众号、公交站牌等方式,已经累计发布曝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156人。

规划分局。该局工作人员得知后,立刻联系了区测绘院的工作人员,前往惠政东路一号地块进行测量。经测量结果显示,此施工围墙没有超出规划红线范围,新丰路的规划红线本身就位于人行道上。同时记者了解到,有关部门计划将新丰路拉直,改善其道路狭窄的问题。

随后记者就此施工围墙是否进行审批的问题联系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该局一位陆姓工作人员表示,我区即将参照宁波相关条例管理,对于临时围墙,高度在一定范围内的不需要审批。

就占用停车位的问题,记者联系了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对方表示,若是施工需要,可以把围墙建在停车位上。对于道路拥挤的情况,高峰期的时候会安排警力指挥交通,维护交通秩序。对新丰路非机动车道上停放的汽车进行贴牌,如果车辆长期停放妨碍交通,将联系车主。

图为新丰路占道围墙。

如果还第二套商贷,能否把夫妻其中一方的公积金余额取出来?

回复:宁波市住房公积金奉化分中心答复,如果家庭有两笔住房贷款,还款满一年后可选择其中一套房屋的贷款月份作为公积金提取月份合并提取,主借款人和配偶总提取金额不超过这两套房屋一年的还款本息之和。

东门路单行线是否已经恢复

来电:有市民向本报新闻热线咨询,东门路单行线是否已经恢复?

回复: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答复,目前体育场路施工已经结束,东门单行线已经恢复。

21家商协会联合发“不欠薪”倡议

□记者 景小芳
通讯员 蔡军义

本报讯 在8月22日区工商联(总商会)召开的基层商协会工作会议上,21家商协会联合向全区非公企业发出“不欠薪”倡议书。

倡议书提出:非公企业要讲诚信,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依法按月足额支付工资,不拖欠,不克扣;要依法订立并履行劳动合同,推行用工实名制管理;不违法超时加班,不拖

欠加班工资;工资直接发放给劳动者本人,避免承包人或其他人侵占;主动落实工资支付相关规定,配合行政执法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加强劳动保障法律知识的岗前培训,提高劳动者法律素质和理性维权意识;发生工资争议时,积极协调解决,主动引导劳动者合法理性维权,主动化解争议;确保不发生欠薪群体性事件,不影响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智障女子不慎走失 民警整夜守候帮其找到家人

□记者 蒋凯 通讯员 胡宾

本报讯 一智力障碍女子不慎走失,民警守候一夜帮其找到家人。近日,该女子家属为感谢民警送来一大车西瓜,被民警婉言拒绝。

8月26日21时30分许,萧王庙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丰岭岙村有一疑似走失女子。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一40岁左右的中年女子正在该村口路灯下,民警上前询问,发现该女子神智混乱、答非所问,脚部还有残疾,一时无法问清女子身份。

民警想将女子带回派出所慢慢询问,可该女子抵触情绪强烈,不配合上车,疾步离开。民警只能一边

跟随,一边打听女子身份,终于在岭丰村打听到一户人家有相似女子。民警赶到岭丰村这户人家,邻居称家里人已经出去找人,民警通过查询得知该家人电话,但拨打手机一直无人接听,民警只好留了一张纸条贴在门口,希望家属看到后迅速和民警联络。

直到次日凌晨1时30分许,民警终于将该女子带回了派出所。民警担心该女子一天没有进食,又被雨淋过,于是准备了被子和食物。出于安全考虑,民警轮流看守着女子。直到早上7时30分,该家人看到字条后来派出所把该女子领回家。

隧道内突然停车致5车相撞 交警提醒:可在临时停车带停车

□记者 蒋凯 通讯员 陈凯

本报讯 在隧道里车辆应停在临时停车带上,否则极易发生交通事故。近日,锦屏隧道内因随意停车,引发一起5车相撞的交通事故。

8月22日上午7时40分左右,大桥交警中队接到区公安分局110指挥中心指令,称锦屏隧道内有多车相撞。交警立即赶往现场处置。

经现场调查,民警发现此次事故共有5车相撞,而事故则是由第

一辆车在隧道内行驶过程中突然停车,后车没控制好安全距离刹车不及所致。事故造成了第5辆车的驾驶员轻微受伤,5辆车不同程度受损。

交警提醒驾驶员,在隧道中行车时,要控制好安全距离,开启车辆照明灯,进出隧道时应控制好车速。每个隧道都有一个临时停车带,切勿在隧道中间临时停车。

随意更改二手房网签成交方式有风险 买卖双方及中介切勿贪图一时便利

□记者 蒋凯
通讯员 林武炳

本报讯 我区从7月10日起,二手房交易全部实行网上签约,至今已有一个半月。记者从区房管中心了解到,不少买卖双方为图方便,或者一些无资格进行交易的“黑中介”,私自将经纪(中介)成交方式改为自行成交方式,殊不知这样做对买卖双方及中介均有风险。

据区房管中心统计,7月10日至今,我区共办理二手房交易698套,成交面积达112204.8平方米,其中自行成交608套,经纪成交42套,其他成交方式为房屋赠予和司法处置。经纪成交仅占总成交量的6.02%,与往年60%-70%的比例相差甚远。

为此,记者前往区房产超市存量房网签点一探究竟。一位正在办理存量房网签交易的王女士告诉记者,她是买方,通过中介找到房源,听中介说自行成交方式速度更快,

于是就更改了成交方式。

区房产超市存量房网签点负责人竺吉红告诉记者,将经纪成交方式改为自行成交方式的人不在少数,自行成交方式相对快一些。此外一些“黑中介”没有经纪成交资格,便将自行成交代替了实际为经纪成交的网上备案。“这种方式很容易引起纠纷,给当事人带来法律风险。”竺吉红说,对于买卖双方来说,一旦发生纠纷,由于备案时申明是自行成交,很难对中介进行追责,甚至可能导致整个合同被撤销。而对于中介机构来说,自行成交过程没有显示中介机构的介入,中介费则可能无法收回。无论对哪一方都存在严重的隐患。

工作人员提醒市民,以自行成交代替实际为经纪成交的网上备案,对于交易双方和中介都存在风险,同时也违背合同规定。市民和中介机构切勿贪图一时便利,而为以后埋下不必要的风险。

2017年奉化区公开招聘社区专职工作者公告

为切实加强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建设,经研究决定公开招聘一批社区专职工作者。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考条件:1.大专及以上学历;2.1977年9月2日及以后出生;3.具有奉化区常住户口。

二、报名时间:2017年9月2日(上午8:30-11:00,下午14:00-16:30)。

三、报名地点:奉化区人事培训中心(奉化区锦屏南路221号)。详情请见奉化人才网(http://www.fhhrss.net)和奉化区民政局网站(http://www.fhmz.gov.cn)公告。咨询电话:88501011。

奉化区城乡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8月26日